

#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文件

皖北煤电安〔2020〕86号

##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印发 煤矿“四新”停止作业界定标准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皖北煤电集团公司煤矿“四新”停止作业界定标准》  
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 煤矿“四新”停止作业界定标准

为安全高效推进“四化”建设，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煤矿“四新”停止作业界定标准。

### 一、编制原则

实现“四新”安全应用、促进“四新”高效运行。

### 二、“四新”界定范围

**（一）新装备：**掘锚护一体机、钻装机组、液压锚杆钻车、挖掘式装载机、凿岩台车、液压挖掘机、巷道修复机、气动单轨吊、单元式支架、轨道液压移动装置、自动化工作面集中控制系统、柴油机单轨吊、定向钻机、无极绳卡轨车、皮带机远程集中控制系统。

**（二）新材料：**矿用无机加固复合砂浆、无机充填加固材料、无机双组分速凝（注浆）材料；矿用反应型高分子材料；矿用要求具备阻燃、抗静电等性能材料。

**（三）新技术：**地面顺层定向钻孔高承压水开采区域治理技术；地面分段压裂水平井预抽煤层区域瓦斯技术；中低压水力割缝增透技术。

**（四）新工艺：**“110”工法。

### 三、停止作业界定标准

**（一）新设备。**

1.新装备安装完毕后，未经矿组织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2.新装备不符合煤矿防爆要求的，设备出现失爆现象的。

3.综采工作面两巷超前支架、单元式支架未按规定安设防倒设施或连续3架初撑力达不到要求的。

4.综采工作面回采及安装拆除期间未按规定配备水处理装备或水处理装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水处理装备维护、检修台账弄虚作假的；水质不达标。

5.自动化综采工作面擅自不使用自动跟机回采模式。

6.自动化综采工作面集控中心未经授权擅自操作的；工作面连续3架支架控制器损坏，不能实现就地操作的；用水冲刷液压支架控制器的。

7.轨道液压移动装置列车自移装置的机械连接部位固定螺栓不完好的。

8.掘进机机载临时支护不完好或工作状态下两侧外缘距离帮部大于0.8m的；机载临时支护无法使用或不能有效支护时，未采取其他临时支护措施的。

9.掘锚护一体机、钻装机组、液压锚杆钻车、挖掘式装载机、凿岩台车、液压挖掘机、巷道修复机作业时未设置警戒的；总急停和分急停保护失灵的；设备警铃或语音报警装置不完好的。

10.掘锚护一体机、钻装机组、液压锚杆钻车、挖掘式装载机、凿岩台车、液压挖掘机、巷道修复机等设备制动装置失效的。

11.掘锚护一体机截割部闭锁装置失效，强行开机作业的。

12.掘锚护一体机、钻装机组、液压锚杆钻车、挖掘式装载机、凿岩台车、液压挖掘机、巷道修复机等甲烷断电仪不能正常使用的。

13.皮带机集控室内功能转换开关失灵的（在远程或检修状态，现场仍可以开启皮带机），皮带机护栏有活动门处没有闭锁或者闭锁失灵的。

14.在用无极绳绞车未按期检测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制动系统、安全保护、信号装置失效，仍继续使用的。

15.无极绳绞车钢丝绳插接长度不符合规定，有松股、散股的。

16.无极绳绞车、单轨吊机车、齿轨卡轨机车运输系统无安装设计的；单轨吊轨道悬吊锚杆、悬吊器具规格未按设计、措施要求施工的。

17.单轨吊机车轨道吊挂失效的（锚杆失效或吊挂链不受力），单轨吊机车轨道扭曲变形造成机车正常运行时轨道磨制动衬垫的、轨道开焊的，轨道定位块、定位环失效的。

18.无极绳绞车回头轮、改向轮基础松动或生根装置失效的。

19.架空乘人装置未按规定检测检验或制动系统、安全保护装置失效，仍继续使用的。

20.未建立瓦斯抽放泵水质检测制度、未进行水质检测或检测不符合规定的。

21.提升机尾绳视频监视系统失效的。

22. 施工瓦斯抽放钻孔未按规定安设防喷孔装置或使用压风排渣时未按设孔口除尘装置进行打钻作业的。

23. 自然发火煤层使用定向钻机施工顺层抽采钻孔时未制定防止钻孔摩擦着火安全技术措施的。

24. 定向钻机稳固不牢，安全设施不齐全组织施工的。

### **（二）新材料。**

25. 矿用反应型高分子等新型材料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和风险辨识评估使用的。

26. 矿用无机加固复合砂浆、无机充填加固材料、无机双组分速凝（注浆）材料未按技术措施规定施工的，未按要求送第三方检验的。

27. 矿用应具备阻燃、抗静电性能材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标准要求的。

### **（三）新工艺。**

28. “110”工法等新工艺施工未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施工过程中未按措施要求施工的。

## **四、其他**

（一）各单位可根据安全生产实际增加“四新”停止作业界定标准内容。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使用、施工过程中的“三违”界定标准，由各单位结合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执行。

（二）停止作业考核规定按《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印发停止作业规定（修订）的通知》（皖北煤电安〔2018〕86号）执行。

(三) 本界定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